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机遇，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供销总社制定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措施如下。

- 1.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
- 2.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可依法进行登记、办理权属证书和流转，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进行经营管理。
- 3.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粪污处置、检验检疫，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可依法依规使用一般耕地。
- 4.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可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同等享受农业信贷担保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贷款贴息补助，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贷款。
- 5.台资农业企业可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直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创新信用评价模式，提高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根据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融资需求特点设计个性化融资产品。
- 6.在福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纳入“台商台企金融信用证书”和台企台商征信查询应用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高审贷、担保与再担保效率。
- 7.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相关涉农补助资金支持。
- 8.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实施农机深松整地和免(少)耕播种的项目地区开展作业，可按规定同等申请作业补助；依照有关规定报废危及人身安全农业机械，可同等申请补贴。
- 9.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参与城乡冷

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参与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建设，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 10.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发展乡村特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11.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重型农机、渔业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
- 12.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托贫困地区生态资源禀赋优势，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旅游、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特色种养业等林草生态产业。
- 13.鼓励台资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同等享受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可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
- 14.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同等从事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林木良种培育、造林种草、防沙治沙、经济林生产经营、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可同等参与林草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申报。
- 15.台资企业可按规定与农垦企业开展合作，促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
- 16.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深化两岸农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 17.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农民创业园按规定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申报新设台湾农民创业园、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和农林业设施投入。
- 18.鼓励台湾乡村建设规划设计师到大陆从事规划设计工作。
- 19.台湾同胞在大陆从事农业渔业生产，可申请接受创业培训，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纳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范围。
- 20.从事水利领域设备生产的台资企业可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技术申报纳入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 21.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 22.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与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经营企业、协会合作，推介、销售优质农产品。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各类线上线下农产品订货会、对接会，拓展大陆内销市场。

国台办：“农林22条措施”贴近基层台胞需求，支持力度大

本报北京3月17日电(记者张盼)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17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应询表示，“农林22条措施”与“31条措施”“26条措施”一脉相承，进一步为台胞台企参与大陆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及乡村振兴提供同等待遇。这些措施立足新发展阶段，鼓励台胞台企抓住机遇、升级发展，贴近基层台胞需求，聚焦台胞台企关心的普遍性问题，涵盖面广、支持力度大。

国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11个部门17日联合出台《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朱凤莲指出，出台“农林22条措施”，是全面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发展机遇、为台胞台企提供同等待遇的重要举措。

朱凤莲表示，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和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部署。不久前公布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政策，持续出台实施惠台利民政策措施，让台湾同胞分享发展机遇，参与大陆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为帮助台胞台企参与大陆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及乡村振兴，有关部门针对台胞台企在农业林业领域发展涉及的农地林地使用、融资便利和资金支持、投资经营、研发创新、开拓内销

市场等方面提出了“农林22条措施”。

朱凤莲说，“农林22条措施”既着眼“十四五”时期大陆农业林业发展新要求，又回应台胞台企主要诉求。概括说，有三大特点：

一是立足新发展阶段。随着大陆加快实施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及乡村振兴战略，台胞台企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拥有更光明前景和更多机遇。“农林22条措施”鼓励台胞台企抓住机遇、升级发展。如第10、11、12条支持台胞台企发展乡村特色农业、林草生态产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参与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

二是契合台胞台企实际需求。“农林22条措施”贴近基层台胞需求，聚焦台胞台企关心的普遍性问题，如第1、2条对农村土地经营权和林地经营权，第4、5、6条对融资问题，第22条对开拓内销市场，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三是涵盖面广、支持力度大。“农林22条措施”支持台胞台企参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畜牧水产养殖等多个领域的建设和生产经营，鼓励台企参与农林产品国家标准起草，支持台胞参与乡村建设，基本涵盖了台胞台企在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各个方面；并就涉农涉林资金补助申请、深化台企与农垦企业合作、加强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为台胞台企提供有力支持。

农业农村部：两岸农业交流合作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发展格局

据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记者刘欢、石龙洪、查文晔)农业农村部对台湾农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蒋建平17日应询表示，两岸农业交流合作已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发展格局，合作更加密切，载体稳步拓展，发展日益多元。

当日国台办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有记者问，台胞台企来大陆参与农业领域的发展已30多年，请介绍当前两岸农业交流合作的情况，取得了哪些主要成果？蒋建平在答问时作上述表示，并从三方面展开介绍：

——合作更加密切。人员交流、

展会交流、信息交流日益频繁；每年农产品交易会、经贸洽谈会吸引了两岸优质农产品“闪亮登场”“同台竞技”，走入寻常百姓家。

——载体稳步拓展。我们批准建立的15个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28个台湾农民创业园，经多年建设，已成为台胞台企到大陆投资农业的首选地，成为两岸农业融合的桥梁纽带。

——发展日益多元。除从事传统种养业外，越来越多台胞台企利用“农业+”“旅游+”“互联网+”等方式，进入到乡村旅游、农产品深加工、农村电商等领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越来越多元化。

有记者问，“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将为台胞台企在大陆发展带来哪些新机遇？

蒋建平表示，十九届五中全会对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战略部署。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一步明确了工作思路和重点举措。这些都为台胞台企在大陆发展带来新机遇，台胞台企在大陆乡村振兴中可以大有作为。

农业农村部：台胞台企土地经营权一直受保护

据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记者陈舒、刘欢、查文晔)农业农村部对台湾农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蒋建平17日应询表示，台胞台企作为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经营权主体，其土地经营权和其他主

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保障其有稳定的经营预期。这里的经营主体自然包括台胞台企。

17日出台的“农林22条措施”第1条提出，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当日国台办例行发布会上，蒋建平应询解读时作上述表示。

中央有关部门在港举办数十场活动 听取香港社会各界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意见

本报香港3月17日电(记者陈颖)3月15至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就落实全国人大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在港举办60多场座谈并开展走访、约谈等活动，广泛听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港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国务院港澳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张晓明、香港中联办主任骆惠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勇等负责人出席有关会议及活动。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座谈及走访活动采取小范围、多场次方式进行。来自香港政界、工商、金融、专业、劳工等界别以及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团体、地区团体的1000多名代表人士在活动中充分表达意见，积极建言献策。与会人士一致表示赞同和支持全国人大有关决定，认为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消除有关隐患和风险，是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的必然要求，是确保香港政治稳定和政权安全的必要之举，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和香港长治久安的治本之策，正当其时，十分必要。与会人士一致表示，通过对选举委员会的重建与赋权，构建符合香港实际情况、具有广泛代表性、保障均衡政治参与的选举制度，有利于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有利于维护香港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切实提高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与会人士还就落实全国人大决定、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提出了具体建议，并希望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明确新的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选举制度。

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听取意见时表示，中央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全国人大所作决定具有最高权威性，必须不折不扣加以落实。这是中央有关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立法机关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共同责任。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既为“爱国者治港”提供了制度保障，也对特别行政区管治团队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央有关部门将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客观地报告所听到的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国台办发言人表示 完善香港选举制度 将粉碎民进党乱港谋“独”妄想

本报记者 张盼

国务院台办3月17日在北京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发言人朱凤莲就近期热点话题回答了两岸媒体记者提问。

朱凤莲在解读“十四五”规划纲要涉两岸关系内容时表示，希望广大台胞全面了解纲要擘画的未来建设宏伟蓝图以及其中蕴含的巨大发展空间，把握机遇、乘势而上，实现自身更好更大发展，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美好未来。

希望两岸人员往来逐步恢复正常

朱凤莲指出，“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的目标任务，体现了对台工作在民族复兴进程中的战略定位。我们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落细纲要涉台部署，推动对台工作高质量发展，扎实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坚定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朱凤莲说，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继续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为台胞台企提供同等待遇，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积极推动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提质增效，团结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交流合作中增强民族意识、促进心灵契合。

朱凤莲表示，我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和遏制任何形式“台独”分裂活动。我们愿意为和平统一创造广阔空间，但绝不人为各种形式“台独”分裂活动留下任何空间。

在回答疫苗相关问题时，朱凤莲表示，2020年12月下旬以来，按照疫苗紧急使用统一部署，各地台办在当地政府统筹下对从事进口冷链、口岸检疫等九类重点人群台胞一视同仁，按属地管理、自愿申请、知情同意的原则，纳入当地免费接种安排。有关部门正研究制定重点人群外在大陆台胞疫苗接种政策，妥善安排有关事宜。

朱凤莲说，对于两岸是否会有“疫苗互认”，经过一年多疫情影响，两岸民众的心情是一样的。我们希望看到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随着疫苗接种不断推进，两岸人员往来能逐步恢复正常。台湾方面至今没有恢复开放大陆居民赴台，这是两岸人员正常往来最大的障碍。至于能否为接种过疫苗的台胞往返大陆调整防疫措施，有关方面会综合考虑各方因素进行研究处理。

民进党破坏香港繁荣稳定必将自食恶果

朱凤莲应询表示，全国人大作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民进党及其当局对此感到恐慌并一再跳出来歪曲事实、妄加指责，是因为这将斩断“台独”“港独”勾连乱港分裂的黑手，粉碎他们乱港谋“独”的痴心妄想。

朱凤莲说，我们奉劝民进党及其当局，民主自由不是乱港谋“独”的遮羞布，害香港就不要假扮给鸡拜年的

黄鼠狼。我们严正警告民进党及其当局，任何人任何势力企图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行径都是徒劳的，必将自食恶果。

朱凤莲表示，长期以来，民进党及其当局和“台独”势力唯恐香港不乱，通过勾连“港独”势力、提供资金与设备、培训人员、庇护乱港“黑暴”分子等手段，大肆破坏香港稳定，污蔑攻击“一国两制”，牺牲广大香港市民利益，为其分裂国家的政治目的服务。桩桩件件，罄竹难书。

朱凤莲应询时还表示，希望台湾有关政党和人士客观、务实看待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有关做法，抛开偏见，明辨是非。

有记者问，近日民进党所谓“宪改小组”召集人姚嘉文扬言要搞“台独制宪”，民进党民意代表陈亭妃再次提出大幅降低所谓“修宪”门槛的提案。对此有何回应？

朱凤莲说，我们密切关注相关动向。岛内一小撮“台独”顽固分子“独”心不死，不断变换手法谋“独”滋事。这些冒险行径只会不断撕裂台湾社会，加剧两岸关系动荡不安，把台湾推向危险境地，给广大台湾同胞带来深重灾难。希望广大台湾同胞高度警惕，以实际行动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图谋。

“为维护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我们绝不会坐视任何形式‘台独’分裂行径，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反制。”朱凤莲说。

民进党当局把技术性问题的泛政治化

有记者问，大陆暂停台湾地区菠萝输入后，台当局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称，为何大陆去年就检出台湾菠萝不合格，现在才宣布禁止输入？请说明相关情况。

朱凤莲表示，2020年大陆有关方面向台湾方面通报28批次台湾地区菠萝不合格情况，提醒台方加强源头管理。遗憾的是，不合格情况一直未得到改善，台湾方面没有任何回复。

朱凤莲说，经风险评估，台湾地区菠萝带植物疫情风险很高。为防范植物疫情传入，保护大陆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方面暂停台湾地区菠萝输入。这是正常的生物安全防范举措，科学合理。

在回答相关问题时，朱凤莲说，大陆方面一直高度重视台湾农民利益福祉，积极采取措施为台湾农民排忧解难，协助他们拓展大陆市场，岛内农产品滞销时及时伸出援手，帮助台湾农民渡过难关，使他们获得实实在在的好处。

“此次大陆暂停台湾地区菠萝输入，是为了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采取的正常防范举措，完全合理、必要。民进党当局把技术性问题的泛政治化，恶意抹黑大陆，自己关上解决问题的门。”她说，“从源头上解决农产品安全问题并不难，关键是民进党当局没有丝毫为台湾农民着想的意愿。做吃菠萝的表面文章，不过是要蒙混过关而已。”



春回大地，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山盆镇太平村万亩李子花近日竞相绽放，优美景色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赏花。近年来，汇川区委区政府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注重发展生态经济，取得了成效。图为游客们在花丛中赏花。
周旭敏摄(人民视觉)